

# 中共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办〔2024〕3号



##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 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根据《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日常宣传、教育、激励、考核、监督、约束等工作，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自觉弘扬教育家精神，

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履职尽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各类管理考核，与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引导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并对分管和联系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决策、部署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各部门（包括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心，处室等，以下同）党政领导班子对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并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管理责任。

##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七条** 学院党委要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一）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年面向二级学院至少开展 1 次专题调研，落实师德违规情况半年报告制度。

（二）领导班子成员要与联系和分管的部门负责人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提醒关注教师身心健康，解决教师实际困难。

（三）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分工。

（四）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部门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作为校内审计的重要观测点。

**第八条** 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精神，统筹协调推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审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组织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要求，履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相关职责。

**第九条**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院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

（一）强化日常教育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二）定期分析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梳理和研判本部门师德师风领域风险隐患，切实加强风险隐患的预防处置工作。

（三）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师德师风典

型人物挖掘，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典型、争做典型，激发教职工崇德修身的内生动力。

（四）加强师德师风日常监督，主动上报本部门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按上级要求做好本部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调查，提出处理建议，落实对师德师风失范人员的处理措施。

（五）负责做好本部门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师培养全过程，构建和完善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在同等条件下，对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优先予以推荐。

**第十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一律依规予以查处，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所在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院作出检讨，由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中共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



---

主送：各二级学院、各处室。

---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